

高新区（新市区）2023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刘君

2024年7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目 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1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11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1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2 -
(五) 评价依据	- 12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4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4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9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20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20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3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25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2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0 -
六、存在的问题	- 30 -
七、管理建议	- 31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2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刘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嘉敏、王婷婷、袁吉兰。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全区监测采样等方法,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发放强制扑杀补助、重大动物疫病补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预防工作。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年初预算数 29.1 万元,预算调增后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资金到位 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35.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金执行 34.58 万元, 资金结余 1.0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13%。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 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19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指示实施, 加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 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 明确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 项目管理规范。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 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 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绩效工作小组依据各制度及实施方案要求, 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 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 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

(二) 存在问题

1. 档案保存不规范: 部分文件未及时归档, 导致档案丢失。例:



乌财农〔2022〕20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的通知》该文件缺失。

2. 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存在审批手续不全。例：2023 年 11 月 35 号 13 万和 11 月 15 号 1.5 万缺少资金审批单。

3. 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成。

4.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的情况，社会化服务合同约定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4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支付 26.22 万元。

5.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填报数据审核不严谨。例：绩效目标内容中羊 3 头与目标值 33 头不符。

（三）建议

1. 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作严谨性和文档管理能力，及时对文件进行分类和整理，有效标记文件，运用数字化工具存储电子版文件并备份，保证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3）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4）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5日至7月25日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财政局下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各种动物疫病时有发生,有些是重要的人畜共患病,不仅严重威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群众高度重视和普遍关注的问题。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新市区组织开展全区动物防疫的工作,强化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对全区所有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病死动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普遍提升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高新区畜牧防疫水平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2.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75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的通知》(乌财农(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5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 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 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农(2020) 1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 8 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投入 35.6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补助 1 万元,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0.85 万元、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防疫社会化服务 27.24 万元、布鲁氏杆菌病阳性羊扑杀补助、兽医站实验室经费(仪器检定 1.72 万元,采购试剂、耗材等 3.2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使高新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58 万元。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防疫社会化服务 1 家,完成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489 份,扑杀奶牛 14 头,羊 33 头,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提升了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综上所述,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上级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精



准保障同时, 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 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安全, 及时足额发放到服务对象手里。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 29.1 万元, 预算调增后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 资金到位 35.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3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金执行 34.58 万元, 资金结余 1.0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13%。资金全部用于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成立项目组,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周棕长、陈雅西牵头, 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 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 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and 完成质量,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管理上, 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制度》对项目

目的资金进行支出,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和管理制

度》、《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 保障项目全

过程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项目组根据《2023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

案》的工作要求, 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 组织项目申报,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单位自评。

(3) 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

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

及标准, 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 高新区民政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全

面贯彻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 坚持以争取和凝聚民心为根

本,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

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

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 按照实际情况, 及时发放动物

防疫补助资金, 提高了高新区畜牧防疫水平

年度目标: 计划投入资金 35.6 万元, 用于支付 2023 年重大动物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991-4510789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疫病补助 1 万元, 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0.85 万元 (扑杀奶牛 14 头, 按照 600 元/头, 羊 33 头、按照 50 元/头进行补助)、引入第三服务机构完成 2023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 27.24 万元、布鲁氏杆菌病阳性羊扑杀补助 (中央补偿 1.2 万元, 自治区补偿.15 万元, 市级补偿 0.15 万元)、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仪器检定 1.72 万元, 采购试剂、耗材等 3.28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 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表1-1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 内容	绩效指标	申报值		审定值
		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500 份	>=500 份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扑杀奶牛数量	>=14 头	>=14 头	>=14 头
	扑杀羊数量	>=33 头	>=33 头	>=33 头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	=100%	=100%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	<=27.24 万元/年	<=27.24 万元/年	<=27.24 万元/年
经济成本指标	奶牛扑杀经费成本	<=600 元/头	<=600 元/头	<=600 元/头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羊扑杀成本	<=50 元/头	<=50 元/头	<=50 元/头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有效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 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1. 《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12.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3.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等。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



分析法设计,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 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 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 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 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 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 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 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 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评



价指标体系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

附件 1。

(1) 共性指标分值为 40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40		40		40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3
		数量指标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2
		数量指标	扑杀奶牛数量	3
		数量指标	扑杀羊数量	2
		质量指标	13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3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2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3
		质量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2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
		成本指标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 ≤ 27.24 万元/年	4
效益指标	20	成本指标	奶牛扑杀经费 ≤ 600 元/头	2
		成本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 ≤ 1 万元	1
		成本指标	羊扑杀成本 ≤ 50 元/头	2
		成本指标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 5 万元	1
		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6
		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6
		效益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geq 90\%$	8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20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刘君，质控人董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嘉敏、王婷婷、袁吉兰。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刘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审核。
2	董程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王婷婷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4	胡嘉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袁吉兰	项目助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4 年 7 月 18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 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财政局，由高新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4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财政局。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 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执行 34.5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13%。资金支出全部用于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5.6 万元, 全年执行数 34.58 万元。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防疫社会化服务 1 家, 完成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489 份, 扑杀奶牛 14 头, 羊 33 头。

从项目的效果看, 通过项目的实施, 发放重大动物疫病补助、动物强制扑杀补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 有效提升了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预防能力, 降低了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 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19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00	19.41	39.78	20.00	98.19
评价分值占比	95.00%	97.05%	99.45%	100.00%	98.19%

注: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 得 0.5 分	2.5	83.33%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得 1 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得 0.5 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基本归口完整, 乌财农 (2022) 20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 的通知》该文件未归口, 得 0.5 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绩效目标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1.5	75.00%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资料, 得 0 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 0.5 分		
			项目有对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 1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0.5 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 0.5 分	3	100.00%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依据《2023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资金投入 (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2	100.00%
			根据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 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 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基础佐证资料, 得 2 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申请给养殖户拨付 2022 年强制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桑布纳阳性家畜中央、自治区、市级补助资金的报告》、 《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兽医社会化 服务经费的报告》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 3 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 际情况相适应，得 2 分		
决策合计	20.00			19	95%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

项目立项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的通知》（乌财农（2022）20 号）该文件未归档，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无事前相关论证资料，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实际得分 1.5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系布依因性家畜中央、自治区、市级补助资金的报告》、 《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兽医社会化 服务经费的报告》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 3 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 际情况相适应，得 2 分		
决策合计	20.00			19	95%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

项目立项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的通知》（乌财农（2022）20 号）该文件未归档，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无事前相关论证资料，扣 0.5 分。该指标评价实际得分 1.5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5分, 评价总得分为5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

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 评价得分为3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评价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2分, 评价得分为2分。依据《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10分, 评价总得分为10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5分, 评价得分为5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该指标评价得分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5分, 评价得分为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指标评价得分5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 5 分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 得 2 分	4.91	98.2%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13%, 得 2.9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辦法》等规定, 得 2 分	4.5	90.00%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部分资金存在缺少审批单, 得 1.5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项目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报销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2	100.00%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辦法》,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规定, 得 0.5 分	3	100.0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有目标调整表, 得 0.5 分		
合计		20.00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计划实施, 得 1 分	19.41	97.05%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 且及时进行归档, 得 1 分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1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14.41 分。资金管理指标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35.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

金到位 35.6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4.91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执行数为 34.58 万元,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为 34.58 万元/35.6 万元=97.13%。该指标评价得分 4.9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为 4.5 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财务报销》的规定执行;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部分资金存在缺少审批单。该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为 2 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 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有目标调整表。且及时进行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500份(3分)	依据采样登记表, 实际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为489份, 得2.93分	9.93	99.3%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1家(2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1家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达到预期, 得2分		
		扑杀奶牛数量≥14头(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文件, 实际扑杀奶牛数量为14头, 达到预期, 得3分		
		扑杀羊数量≥33头(2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文件, 实际扑杀羊数量为33个, 达到预期, 得2分		
		13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100%(3分)	依据动物疫病采样登记表、检验报告等资料, 实际完成了6种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该指标为模拟指标, 区县只有6种, 完成率为100%, 达到预期, 得4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强制免疫疫病免疫密度>=90%(2分)	依据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值为100%, 达到预期, 得2分	10	100.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3分)	依据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值为100%, 达到预期, 得3分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2分)	依据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值为100%, 达到预期, 得2分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100%(1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00%, 达到预期, 得10分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27.24万元/年(4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26.22万元/年, 基本达到预期, 得3.85分		
产出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奶牛扑杀经费成本≤600元/头(2分)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600元/头, 达到预期, 得2分	9.85	96.25%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1万元(2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 达到预期, 得1分		
		羊扑杀成本≤50元/头(2分)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50元/头, 达到预期, 得2分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		



	≤5 万元 (1 分)	值为 5 万元, 达到预期, 得 1 分		
合计	40 分		39.78	99.45%

该指标总分为 40 分, 评价总得分 39.78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为 9.93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4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相关凭证附件、布鲁氏杆菌病阳性扑杀补助费发放登记表、验收报告、采样登记表等资料。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大于等于 500 份, 实际完成值为 489 份,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93 分。

(2)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等于 1 家, 实际完成值为 1 家, 无偏差,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扑杀奶牛数量大于等于 14 头, 实际完成值为 14 头, 已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4) 扑杀羊数量大于等于 33 头, 实际完成值为 33 头, 已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4 个, 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采样登记表、工作总结, 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等于 100%, 依据动物疫



病采样登记表、检验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了 6 种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区县主要动物监测采样只有 6 种) 完成率为 100%, 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4)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 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完成 1 个。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为 9.85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5 个, 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已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小于等于 27.24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



26.2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3.85分。

(2) 奶牛扑杀经费成本小于等于600元/头,实际完成值为600元/头,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3)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小于等于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1分。

(4) 羊扑杀成本小于等于50元/头,实际完成值为50元/头,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2分

(5)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小于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1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6分	6	100.00%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6分	6	100.00%
		养殖场(户)满意率≥90%(8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1.33%,达到预期值;得8分	8	100.00%
	合计		20.00	20	100.00%

该指标总分为20分,评价总得分为20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1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

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 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为有效,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2)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为有效,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3) 养殖场(户)满意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 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 通过加权计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 满意度 $=\Sigma$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 “基本满意” $\times 0.75 +$ “不满意” $\times 0) / \Sigma$ 样本数 $\times 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igma 5$ 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合来看, 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1.33%。

评分规则设定为: 满意度超过 90% 得满分, 不足 90% 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为 91.33%,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指示实施, 加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 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 明确工



作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 项目管理规范。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 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 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绩效工作小组依据各制度及实施方案要求, 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 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 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

1. 档案保存不规范: 部分文件未及时归档, 导致档案丢失。例: 乌财农(2022)20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年9月-2022年2月强制扑杀)的通知》该文件缺失。
2. 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存在审批手续不全。例: 2023年11月35号13万和11月15号1.5万缺少资金审批单。
3. 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成。
4.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的情况, 社会化服务合同约定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34万元, 截止12月31日支付26.22万元。
5.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填报数据审核不严谨。例: 绩效目标内容中羊3头与目标值33头不符。

七、管理建议

(一) 项目管理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提高工作严

谨性和文档管理能力, 及时对文件进行分类和整理, 有效标记文件,

运用数字化工具存储电子版文件并备份, 保证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工作严谨性, 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3.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4. 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 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 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 在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 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定期性地跟踪检查, 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 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 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 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

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
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
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
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
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
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
新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
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 xjhycpa@163.com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1701室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Email:xjhycpa@163.com

0991-2315580
0991-4583121
传真: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 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 号等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2.5	83.33%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 1 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部门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部门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基本归档完整。乌财农(2022)20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补补系)的通知》该文件未归档;得 0.5 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基本归档完整。乌财农(2022)20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补补系)的通知》该文件未归档;得 0.5 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④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1.5	75.00%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20 分)	(1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3 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申请给养殖户拨付 2022 年强制扑杀病畜国家畜中央、	5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③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④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⑤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5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2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2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2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2	100.00%
	(5 分)	绩效目标 (3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3	1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xl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①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学、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 相适应。得 2 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5 分 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 3 分 ③资金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 5 分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分)	①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 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 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得分; ③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 位预算金额×100%。(3 分) ④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得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 2 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按方案进度执行,得 2 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13%,得 2.91 分	4.91	98.2%
	资金使用合规 性 (5 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得 2 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部分资金存在缺少审批单,得 1.5 分	90.00%	4.5	90.00%
		③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④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部分资金存在缺少审批单,得 1.5 分	④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得 2 分 ⑤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部分资金存在缺少审批单,得 1.5 分	90.00%	4.5	9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20分)	过程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约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马财农 【2022】32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马 财农【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马 财农【2020】112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 性 (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 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 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 分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报告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且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执行有效 性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 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 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规定;得0.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有目标调整表;得0.5分 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1 分	3	100.00%
		动物疫病监测 采样数量(3 分) 社会化防疫服 务机构数(2 分)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份(3分)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1家(2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分,不足所 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 分。	依据采样登记表,实际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为489份;得2.93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等资料,实际完成值1家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达到预期;得2分	9.93	99.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 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文件, 实际扑杀奶牛数量为 14 头, 达到预期, 得 3 分		
		扑杀奶牛数量 (3 分)	扑杀奶牛数量≥14 头(3 分)				
		扑杀羊数量(2 分)	扑杀羊数量≥33 头(2 分)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 完成率(3 分)	采样完成率=100%(3 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 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依据动物疫病采样登记表、检测报告等资料, 实际完成了 6 种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该指标为模板指标, 区县只有 6 种, 完成率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4 分	10	100.00%
		强制免疫病种 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2 分)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90%(2 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3 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3 分)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2 分)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2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10 分)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100%(10 分)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2 分	10	100.00%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达到预期, 得 1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评价 分值 占比
(20 分)	产出成本 (10 分)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27.24 万元/年 (4 分)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一分, 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26.22 万元/年, 基本达到预期, 得 3.85 分	96.25%	100.00%
		奶牛扑杀经费成本<=600 元/头 (2 分)	奶牛扑杀经费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600 元/头, 达到预期, 得 2 分	100.00%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1 万元 (1 分)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600 元/头, 达到预期, 得 2 分	100.00%	
		羊扑杀成本<=50 元/头 (2 分)	羊扑杀成本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50 元/头, 达到预期, 得 2 分	100.00%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5 万元 (1 分)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依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 5 万元, 达到预期, 得 1 分	100.00%	
	项目效益 (20 分)	提升防治病种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效率 (6 分)	提升防治病种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效率 (6 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 测算重复情况,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②满意度=工样本数 ("满意" ×1+ "基本满意" ×0.75+ "不满意" ×0) /总样本数×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 效益, 得 6 分	100.00%	20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风险 (6 分)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风险 (6 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 效益, 得 6 分	100.00%	
		养殖场 (户) 满意度 90% (8 分)	养殖场 (户) 满意度 90% (8 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 91.33%, 达到预期值, 得 8 分	100.00%	
		提升防治病种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效率 (6 分)	提升防治病种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效率 (6 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 效益, 得 6 分	100.00%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风险 (6 分)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风险 (6 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达到预期社会 效益, 得 6 分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值 占比
				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 算公式=Σ5个问题的满意度/5, 满意 度超过90%得满分,不足90%的该指标 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98.19	98.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周棕长、陈雅西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35.6万元
执行金额	34.58万元	执行率	97.13%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各种动物疫病时有发生,有些是重要的人畜共患病,不仅严重威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群众高度重视和普遍关注的问题。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2】32号文件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行【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乌财农【2020】112号等文件的要求,新市区组织开展全区域动物防疫的工作,强化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对全区所有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病死动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普遍提升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高新区畜牧防疫水平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立项	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乌财农(2022)20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年9月-2022年2月强制扑杀)的通知》。		
项目内容	计划投入资金35.6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补助1万元,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动物强制扑杀补助0.85万元(扑杀奶牛14头,按照600元/头,羊33头,按照50元/头进行补助)、引入第三服务机构完成2023年防疫社会化服务27.24万元、布鲁氏杆菌病阳性羊扑杀补助(中央补偿1.2万元,自治区补偿.15万元,市级补偿0.15万元)、兽医站实验室经费(仪器检定1.72万元,采购试剂、耗材等3.2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10	35.6	34.58	9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0	35.6	34.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 35.6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补助 1 万元，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0.85 万元（扑杀奶牛 14 头，按照 600 元/头，羊 33 头、按照 50 元/头进行补助）、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2023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 27.24 万元、布鲁氏杆菌病阳性羊扑杀补助（中央补偿 1.2 万元，自治区补偿 0.15 万元，市级补偿 0.15 万元）、兽医站实验室经费（仪器检定 1.72 万元，采购试剂、耗材等（3.2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支付 34.58 万元。委托社会化服务机构 1 家，完成全年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489 份，全年扑杀疫病奶牛 14 头，羊 33 头。通过项目实施，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处置，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提升了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489 份	偏差较小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1 家	=1 家	
			扑杀奶牛数量	>=14 头	=14 头	
			扑杀羊数量	>=33 头	=33 头	
	产出指标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90%	=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	=100%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1701室
传真: 0991-4583121
Email: xjhycpa@163.com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	<=27.24 万元/年	=26.22 万元/年	审批手续未 完成
		奶牛扑杀经费成本	<=600 元/头	=600 元/头	
		重大动物疫病补助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羊扑杀成本	<=50 元/头	=50 元/头	
		兽医站实验室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 率	有效	有效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 险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91.33%	偏差较小



扫描全能王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人员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 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 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 问卷回收率 100%, 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igma 5$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满意度 = Σ 样本数 (“满意” $\times 1.0 +$ “基本满意” $\times 0.75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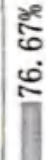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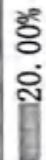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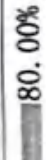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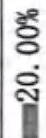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3	76.67%
基本满意	5	16.67%
不满意	2	6.66%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的发生?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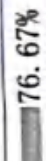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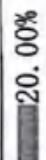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有效减少	23		76.67%
一般	6		20.00%
不能	1		3.33%

3 您对该项目实施在保护动物健康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4	 80.00%
基本满意	6	 20.00%
不满意	0	0.00%

4.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降低	23	 76.67%
一般	6	 20.00%
不能	1	 3.33%

5. 该项目的实施在防疫社会化服务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3	76.67%
基本满意	5	16.67%
不满意	2	6.66%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 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30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 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性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址: _____ (乡) _____ (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新市区) 农

业农村局

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否减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
兽疫的发生?

A. 有效减少 B. 一般 C. 不能

3. 您对该项目实施在保护动物健康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A. 有效降低 B. 一般 C. 不能

5. 该项目的实施在防疫社会化服务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 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

见? (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 如无则不用填写)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 刘洁

访谈日期: 2024 年 7 月

1. 问: 项目的性质和类别是什么?

答: 本项目是经费类项目, 类别属于特定目标类

2. 问: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什么, 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 主要计划投入 35.6 万元, 用于支付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补助 1 万元, 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0.85 万元(扑杀奶牛 14 头, 按照 600 元/头, 羊 33 头、按照 50 元/头进行补助)、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2023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 27.24 万元、布鲁氏杆菌病阳性羊扑杀补助(中央补偿 1.2 万元, 自治区补偿 0.15 万元, 市级补偿 0.15 万元)、兽医站实验室经费(仪器检定 1.72 万元, 采购试剂、耗材等(3.28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 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完成重大动物疫病补助、动物强制扑杀补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 以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预防工作。项目依据《2023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 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 有《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 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 75 号)、《关于下达自治

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强制扑杀)的通知》

(乌财农(2022) 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 5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 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强制扑杀) 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 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农(2020) 112 号) 等文件。

4. 问: 贵单位是否有与财务、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答: 本单位有相关的《财务报销制度》、《项目建设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5. 问: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 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 逐级报送审批, 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 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下达的文件要求实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2024 年 月 日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传真: 0991-458312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 楼 1701 室 Email: xjhycpa@163.com

附件 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点项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楼1701室 Email: xjhycpa@163.com

附件 8 现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78954542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桦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5日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
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可行性
研究、评估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1栋17层1701

2020年09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桦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1栋17层17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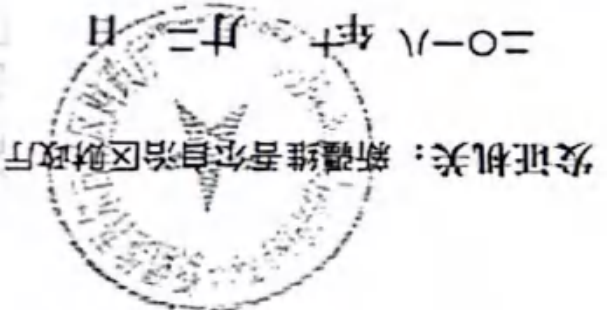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5]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8月0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